

 [首](#)  [行](#)  [信](#)  [在](#)  [论](#)  [信](#)  [行](#)  [民](#)  [会](#)
[页](#) [业服务](#) [息资讯](#) [线办事](#) [坛展会](#) [用建设](#) [业出版](#) [主办会](#) [员之家](#)
物

国际基础设施合作研究系列报告

INTERNATIONAL INFRASTRUCTURE COOPERATION RESEARCH REPORT

当前位置： [首页](#) > [信用建设](#) > [信用制度](#) > 《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商会会员企业信用档案管理办法》

《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商会会员企业信用档案管理办法》

发布时间：2018-03-08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外承包工程、对外投资和对外劳务合作行业信用建设，提升企业信用观念，增强信用风险防范意识，促进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的建立，实现企业信用信息的公开与共享，促进企业诚信经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行业实际，对企业信用档案的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信用档案是指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商会（以下简称“承包商会”）从相关国家部委、其他行业协会组织等有关单位征集以及承包商会开展信用评价、行业协调等服务过程中收集到的与企业经营行为有关的信用信息和记录。

第三条 企业信用档案的管理包括企业信用档案的建立、信用信息的披露和使用等活动，相关活动应当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维护企业的合法权利。遵循客观、公平、公正和规范的原则；保守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保护个人隐私。

第二章 企业信用档案的建立

第四条 企业信用档案的建立是指对对外承包工程、对外投资和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信用信息采集、分类、整理、储存，形成企业信用档案的活动。

第五条 企业信用档案的范围：

（一）企业基本信息：

- 1、企业注册登记基本情况、专项行政许可、资质等级等信息，包括登记、变更、注销或者撤销的内容；
- 2、企业经营管理情况：企业经营业绩、企业财务状况、企业财务、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等；
- 3、企业基本信用信息：历年参加承包商会信用等级评价的结果。

（二）企业良好信息：

- 1、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受到国内外政府机构表彰的情况；
- 2、承包商会或相关行业协会给予企业的其他荣誉情况；
- 3、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参与社会公益活动等的突出事迹；
- 4、其他可记入信用档案的良好信息。

（三）企业不良信息：

不良信息主要包括如下企业不良行为及政府主管部门相关行政处罚意见：

- 1、因企业违反劳动合同或驻在国劳动法规等原因，引发重大劳资纠纷，造成恶劣影响；
- 2、以恶性竞标、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方式承揽工程项目；
- 3、诽谤或者以其他手段扰乱其他中资企业正常经营并造成实质性损害；
- 4、因企业原因造成所承揽或者实施的境外工程项目出现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 5、因企业原因使所承揽或者实施的境外工程项目出现严重拖期，造成纠纷并产生恶劣影响；
- 6、因企业决策失误或者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项目重大亏损，造成恶劣影响；
- 7、擅自以中国政府或者金融机构名义对外承诺融资；
- 8、不为境内派出人员办理合法出入境手续、健康体检、预防接种和工作许可；
- 9、未对派出人员进行安全文明守法培训，未针对当地安全风险采取有效安全防范措施；
- 10、不尊重当地风俗习惯、宗教信仰和生活习惯，导致与当地民众发生冲突；
- 11、不遵守当地劳动法规导致重大劳资纠纷；
- 12、破坏当地生态环境，威胁当地公共安全；

13、其他严重违法违规、缺乏诚信和承包商会依据行规认定的不良经营行为。

14、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委托其他企业、中介机构和个人招收劳务人员，或者接受其他企业、中介机构和自然人挂靠经营；

15、向劳务人员超标准收费以及向劳务人员收取或者变相收取履约保证金；

16、未为劳务人员办理境外工作准证或者以旅游、商务签证等方式派出劳务人员

17、未与劳务人员签署合同或者未履行合同约定；

18、发生重大劳务纠纷事件，并受到行政处罚或者造成恶劣影响，或者法院判决法律责任等情形；

19、未为劳务人员办理健康体检和预防接种；

20、未对劳务人员进行安全文明守法培训；

21、其他可记入信用档案的不良信息。

第六条 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征集，采取承包商会主动采集和企业自行报送两种。承包商会主动采集包括向有关政府部门、金融机构和有关行业协会收集的企业信用信息自行报送包括企业在申报会员信息、信用等级评价、项目备案和协调、社会责任评价中报送的信息。

第七条 企业信用档案记录期限按下列规定设定：

（一）企业基本信息记录期限至企业终止运营或退出承包商会为止；

（二）企业良好信息记录期限为5年

（三）企业不良信息记录期限为5年，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行政决定对企业超过5年的，依照该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行政决定的期限记录。

第三章 企业信用档案的使用

第八条 企业信用档案的使用主要包括档案信息在承包商会内部工作中的应用和面向社会的公示和查询。

第九条 承包商会在开展项目协调、市场准入、企业推荐等活动或提供个性化服务时，将把企业信用档案作为业务协调、等的重要依据；

第十条 承包商会对企业良好信息和业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信息、行业处罚等不良信息以行业信用红黑名单的方式进行公示。

我要入会

项目备案

我要留言

会员查询

海外无忧

关于我们

收起

第十一条 企业信用档案中的信息除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外，良好信息和一定期限内的不良信息将面向社会提供查询。

第十二条 良好信息的公示期限为企业受到表彰、获得称号的有效期，查询期限最长为5年。

第十三条 不良信息的公示期限为2年。法律法规、规章、行政决定明确规定期限的，公示期限从其规定。公示期限届满，将不再作为信用档案信息对外公布，但社会公众可通过查询获得相关信息，查询期限最长为5年。

第十四条 对于企业非故意性的轻微违法行为，经企业书面申请，并经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审核认可，可以不记入不良信息。

对因违法、失信行为造成信用缺失的，企业可通过采取实质性整改措施进行信用修复，经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审核认可，可以对其缩短网上发布不良信息的期限，但不良信息发布最短不得少于6个月，情节严重的不得少于1年。

第十五条 披露企业信用档案中的信息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对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得公开的其他内容，不得披露。

第十六条 企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承包商会披露的有关信用信息有差异的，可以书面形式向承包商会提出变更或者撤销记录的申请。

第十七条 承包商会应当自收到异议申请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核实相关信息的准确性。若与提供的原信息不一致的，应当立即予以更正；若与提供的原信息一致的，应当书面告知异议人向信息提供单位申请更正，并同时抄告信息提供单位。

第四章 罚则

第十八条 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申报信用信息弄虚作假，造成严重后果或其他不良影响的，由承包商会将该行为记入不良信息。

第十九条 承包商会违反本办法，在企业信用信息的采集、披露、使用和管理中出现差错或失误，对企业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害的，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承包商会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委员会负责解释，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文章来源：承包商会 作者：石骁冬

相关阅读

《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商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稿..

《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商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经费管理办法（2021年修..

《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商会会员企业信用档案管理办法》

《对外承包工程与劳务合作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管理办法（2017年7月..

《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商会企业信用红黑名单管理办法》

分享到：



北京市海淀区西翠路17号院23号楼13层 ICP备案编号：京ICP备05048363-1



京公网安备 11010802026260号 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商会版权所有